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22〕61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当前，我市正处于暑期、汛期、旅游高峰期“三期叠加”特殊时期，游客人流量激增，安全风险突出。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形势

各级各部门要针对游客人流量激增，可能带来的道路交通、旅游景区、餐饮场所燃气、溺水、消防、汛期、高温等方面的安

全风险，进一步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强化风险管控。一是要加密常态化的安全风险监测。二是及时召开专题会议，提前分析研判工作中存在的隐患和不足。三是针对性采取管用措施，加强防范。

二、全面强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一)加强旅游场所安全管理。各级住建、文旅、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各类风景名胜区、公园、游乐场所等安全管理，强化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一是要督促景区根据景点承受能力制定高峰期和恶劣天气条件下的分流和安全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一旦游客数量达到景区最大承载量时，要及时公告并及时报告。二是加强高温风险防范，配齐配足防暑药品。三是加大对景区内的索道、大型游览游乐设施和游船等其他配套设施的安全巡查力度和密度，对每个环节上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排查，在危险地段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并增加安全巡查人员。四是要开展景区设施设备，特别是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使用。五是海上旅游、水上旅游、山地旅游和野外旅游等组织单位要严格管控旅游人员规模，提前做好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各级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突出旅游景点、高速公路及服务区，加强对旅游包车、长途客车的执法检查，加大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的巡逻、管控力度，必要时重点路段可采取限时段、限路段行驶等措施。一是要对旅游景

区周边道路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排查，对陡坡、急弯等危险路段，抓紧设立减速带、警示灯、警示标识等各项安全防护设施。二是铁路、民航要完善应急预案，妥善应对恶劣天气、旅客滞留等突发情况。三是各级海事部门要加强对旅游客船、客滚船等重点船舶的动态监控，及时实施禁限航措施，严禁船舶在大风浪、大雾等恶劣天气和水文条件下开航。

(三)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各级住建、商务、消防等部门要加强餐饮娱乐、大型商场超市、市场、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消防安全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及时整改消除问题隐患，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四)加强海水浴场安全管理。各区市政府(管委)、各级住建部门要按照《威海市海水浴场管理办法》(威政发〔2014〕39号)规定，进一步加强海水浴场管理，维护海水浴场秩序，特别是做好海水浴场防溺水工作，督促海水浴场管理单位及时发布天气、潮汐、水质、水温、浪高等信息，遇有恶劣天气及时关闭海水浴场，并劝导疏散游客。

三、加强宣传教育和应急处突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政府网站、手机短信平台、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广泛进行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宣传、提示。一是要采取对游客群体发送防溺水、防中暑安全知识短信，在海水浴场、海边等游客集中地带设立警示提醒标志、大喇叭、LED电子屏，滚动播放海边游玩安全注意事

项等措施，提升游客安全意识。二是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类救援队伍要靠前备勤，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充分做好应急处置准备。三是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及时上报重要情况信息，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及时处置。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2022年8月7日

